

臺中地方法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之調查表

案號：104 年度行○訴字第○○號

股別：○股

- 一、本件原告業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被告機關亦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因此，原告及被告均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二、參加人所委任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如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應提出「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應填載「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之調查表」），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三、有關當事人以司法院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

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之效力，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有關適用範圍、程序審查程序與通知、訴訟文書之送達與繕本等，請參照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之作業辦法，及本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網頁(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ufees/ufee01.asp>)。

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_____ (簽章)

參加人不同意

_____ (簽章)

此致

臺中地方法院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電子簽章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9 條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7 條之規定，

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經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11 條

依司法院作業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下列時間發生書狀送達他造之效力，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但書之規定：

- 一、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作業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
- 二、他造指定以與司法院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

當事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法院得將開庭通知書傳送至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送達效力準用前項之規定。其送達

證書得以作業平台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代之。